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文中心中國語文組

華語文師資研習班招生簡章

2018 年師資班日程

期別	上課日期	報名日期	公告錄取	退費截止(17:00 前)
66 期	2018 年 1 月 6 日至 3 月 24 日	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2 日	1 月 2 日	1 月 26 日
67 期	2018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	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6 日	4 月 16 日	5 月 11 日
68 期	2018 年 9 月 8 日至 11 月 10 日	2018 年 8 月 13 日延至 8 月 29 日	9 月 3 日	9 月 28 日

備註：如有異動以本組網頁最新公告為準。

- ※ 宗旨：培訓有意在海內外從事華語文教學之專業教師，推廣華語文教學。
- ※ 本班特色：
 - 一、本班系屬國內華語師資培訓課程之濫觴，自 2000 年創辦以來，已開辦多期，歷史悠久，經驗豐富，深獲口碑。
 - 二、特聘臺大、師大教授暨具有豐富經驗的資深華語教師，師資陣容堅強。
 - 三、理論課程與實務課程並重，不但有助於準備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，並於實務課程中安排外籍學生進行試教課程，體驗實戰經驗。
 - 四、修業期滿，由本校發給中英文結業證書。
- ※ 課程內容：

理論課程：語音學／漢字教學／中國語文概說／第二語言習得／多媒體與華語文教學／漢語語法／華人社會 與文化／華語文教材教法／語言測驗與評量／華語文教材介紹與編寫策略

實務課程：正音與發音教學／課堂活動設計／初、中、高級教材介紹與課程設計／各類教材實習與試教／筆試
- ※ 上課時數：週六及週日上課，每天 6 小時 (9:00~12:00；13:30~16:30)，共 17 天，合計上課時數 100 小時。(實際上課時間以當期公告課表為主)
- ※ 招生人數：開班人數 40 人，班級人數上限 45 人。
- ※ 上課地點：臺灣大學語文中心 2 樓 249 教室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70 號
- ※ 費用：共 24,800 元 (報名費：300 元及學費：24,500 元)

報名費或學費減免：符合資格者，購買該金額匯票郵寄。

資格	需檢附之證明	優惠內容	總計
本班舊生	結業證書影本	報名費減免	NT\$ 24,500
臺大教職員工生	教職員工生證件影本	學費 9 折 (NT\$ 22,050)	NT\$ 22,350

※ 招生對象：

有意從事華語文教學，並具以下任一資格者：

一、 中華民國籍：

(一)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

1.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位。
2. 符合我國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以上學位，須具國內高中學歷或取得 HSK 高級 6 級、ACTFL 高級 9 級、CEFR C1 級、TOCFL 流利級 (LEVEL 5) 以上任一種中文認證。

(二)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

1. 在學士班肄業，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，因故退學或休學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始日起算已滿 2 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2.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末日起算已滿 1 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3.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（包括實習）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，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。
4.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 2 年以上；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 3 年以上；取得專科進修（補習）學校資格證明書、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，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。
5.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
 - 甲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
 - 乙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
6. 技能檢定合格，有下列資格之一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
 - 甲、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。
 - 乙、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。

二、 外國籍：

(一)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與高級以上中文認證

1. 取得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符合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以上學位；同時須取得 HSK 高級 6 級、ACTFL 高級 9 級、CEFR C1 級、TOCFL 流利級 (LEVEL 5) 以上任一種中文認證。

註：本課程無法提供簽證

※ 報名方式：(僅提供通訊報名)

1. 請先上網 <https://goo.gl/WcqzA5> 填寫報名表
2. 掛號郵寄下列文件至「10663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70 號臺灣大學語文中心 2 樓 222 室華語文師資研習班收」。
註:請在文件上加註:**僅供臺灣大學華語文師資班報名使用**
 - (1) 身份證(正反面)或護照影本
 - (2) 學歷證明與中文認證：
 -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。
 - 不具國內高中學歷的境外大學畢業生、外國籍人士需另檢附高級以上中文認證。
 - (3) 一寸大頭照
 - (4) 24800 元郵政匯票(至郵局購買,抬頭請開「國立臺灣大學」),外籍人士在國外無法購買匯票者,請 E-Mail 至 cld222@ntu.edu.tw 洽詢。
3. 等待公告錄取日:請至本組官網 (<http://cld.liberal.ntu.edu.tw/>) 查詢錄取名單。
4. 錄取順序:依完整報名文件郵戳日期決定錄取名單,郵戳日期相同時,依報名系統完成登錄之先後時間決定。

※ 退費方式:

- 一、開課前申請退費者,退還學費九成。
- 二、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,未逾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退還學費五成。
- 三、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,已逾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,不得申請退費。
- 四、若因招生不足或非歸咎於學員之事由,致無法開課,無息退還費用。
- 五、除因故無法開課之班別外,報名費概不退還或保留。
- 六、退費須於退費截止日 17:00 前,填寫退費申請書,並檢附繳費證明正本、身分證影本、本人存摺封面影本(帳號及分行名稱須清晰),費用於申請退費後約 3 週匯款。

※ 注意事項:

- 一、本班依報名人數、教師授課時間及教室等因素決定是否開班。
- 二、未錄取者,匯票於開課後一週掛號寄還。
- 三、缺課超過 12 小時者,或期末測驗成績未達 60 分者,不授予結業證書。
- 四、結業證書於結業後 2 個月掛號寄出。
- 五、本課程「不得延期」,報名之前請先審慎考慮是否能配合上課時間。
- 六、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於每年五月開放網路報名,網址:
<https://gra103.aca.ntu.edu.tw/cpt/apply/>

※ 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(02) 3366-3417 傳真：(02) 8369-5042

網址：<http://cld.liberal.ntu.edu.tw/> Facebook：<http://cld.liberal.ntu.edu.tw/cttpfacebook>

E-mail：cld222@ntu.edu.tw

地址：10663 臺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 2 樓 222 辦公室臺灣大學語文中心中國語文組